

##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截至114年7月底止，114年度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92.7%，創近6年新低，允宜覈實給予各項補助並撙節支用，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以減緩債務累積**

本特別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災民救助，落實專

款專用並強化監督，特制定本條例。」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爰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提出本特別預算案，送請本院審議，其中歲出編列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查：

**(一)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惟因執行特別預算，同期間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逐年增加，合計增加 1,632 億元**

據審計部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2 兆 37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之 2 兆 6,897 億餘元，4 年間成長 6,859 億餘元(增幅 34.2%)；同期間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高出法定預算數金額介於 2,933 億餘元至 4,002 億餘元間(增幅介於 13.4%至 21.0%間)，合計達 1 兆 3,945 億餘元(詳表 1)。爰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編列債務之舉借<sup>1</sup>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sup>2</sup>皆因稅收執行情形良好而未予執行。

另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雖均超過法定預算數，惟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10 年底之 5 兆 6,948 億元(詳表 1)，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之 5 兆 8,580 億元，合計增加 1,632 億元(增幅 2.9%)；進一步觀察各年變化情形，111 年底僅較 110 年底微幅增加 50 億元，110 及 112 年底較前

---

<sup>1</sup>110 至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1,673 億 7,877 萬 6 千元、439 億 433 萬 7 千元、1,731 億 7,699 萬 8 千元及 1,568 億 2,565 萬 5 千元。

<sup>2</sup>111 至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361 億 3,510 萬 5 千元、473 億 3,203 萬 7 千元及 845 億 7,665 萬 3 千元。

一年度增加較多，分別增加 2,170 億元(增幅 4.0%)及 1,190 億元(增幅 2.1%)。

表 1 中央政府 110 至 113 年度稅課收入預、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A	審定決算數 B	B-A	(B-A)/A	該年底之一 年以上債務 未償餘額實 際數(億元)
110	1,678,542,000	2,003,781,918	325,239,918	19.4	56,948
111	1,903,767,300	2,304,002,320	400,235,020	21.0	56,998
112	2,194,910,000	2,488,277,928	293,367,928	13.4	58,188
113	2,314,020,000	2,689,755,526	375,735,526	16.2	58,580
合計	8,091,239,300	9,485,817,692	1,394,578,392	17.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92.7%，創近 6 年同期新低，稅收情形容待審慎觀察

據財政部公布「114 年 7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4 年 1 至 7 月累計實徵淨額為 2 兆 3,021 億元，較去(113)年同期減少 490 億元(減幅 2.1%)，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93.8%，其中以證券交易稅減少 352 億元(減幅 20.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少 241 億元(減幅 3.6%)及貨物稅減少 124 億元(減幅 12.8%)較多；至中央政府 1 至 7 月累計實徵淨額 1 兆 6,890 億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257 億元(減幅 1.5%)，占累計分配預算數僅 92.7%，創近 6 年(109 至 114 年)同期新低<sup>3</sup>。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sup>4</sup>，近期投資、消費及購屋信心都轉趨保守，證券交易稅、貨物稅及房市相關稅收都減少，另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及配合實施延分期繳納措施，許多因素交互

<sup>3</sup>109 至 114 年截至各該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累計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93.4%、123.6%、127.3%、118.1%、109.5%及 92.7%。

<sup>4</sup>林淑媛，前 7 月實徵淨額減少 2.1% 財部：整體稅收恐受 2 因素壓抑，中央社，2025 年 8 月 12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508120341.asp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影響之下，114 年度整體稅收可能會受到壓制，不過因為外在不確定因素非常多，因此仍需再持續觀察未來證券交易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實徵狀況。

**(三)中央政府應確實審核地方執行機關提報之相關資料，覈實給予地方補助，且地方政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以確保預算資源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

本特別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同條第 6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執行機關之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本特別預算案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迅速籌措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所需經費所給予之彈性規定，且為全面性便利災後復原重建事宜，本特別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又鑒於預算經費若遭挪用，不僅未能將經費確實用於災害復原及重建，亦恐有重複申請補助經費之虞，故規定中央政府得**覈實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之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是以，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執行機關根據本條例規定提報之相關經費需求，應從速詳予審核，並管控地方執行機關所提報之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務將預算資源用於

災害復原、重建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

綜上，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審定決算數均超過法定預算數，合計達 1 兆 3,945 億餘元，惟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特別預算，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攀升，且 114 年 1 至 7 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92.7%，創近 6 年同期新低，稅收情形容待審慎觀察；又本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預計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爰中央政府應確實審核地方執行機關提報之相關資料，覈實給予各項補助並撙節支用，杜絕消化預算及重複申請等情事，以減緩債務累積。

(分機：8661 鄧凱文)